滨州：采暖季用生物质取暖每户最高补贴300元

12月21日，滨州市人民政府发布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清洁取暖运行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》。

(一)享受清洁取暖运行补贴政策3年及以上的清洁取暖改造用户(以列入清洁取暖建设竣工台账时间为准)，对煤改气(电)用户，2023—2024年采暖季、2024—2025年采暖季和2025—2026年采暖季，每户分别最高补贴450元、300元、150元。**对生物质取暖用户，2023—2024年采暖季、2024—2025年采暖季和2025—2026年采暖季，每户分别最高补贴300元、200元、100元。**

(二)对享受运行补贴政策不足3年的改造用户，继续执行原三年补贴政策，原三年补贴政策结束后，下采暖季直接执行当年度退坡补贴标准。其中：2021年煤改气(电)用户按照2024—2025年采暖季、2025—2026年采暖季分别最高补贴300元、150元，**生物质取暖用户分别最高补贴200元、100元标准执行；**2022年煤改气(电)用户按照2025—2026年采暖季最高补贴150元，生物质取暖用户最高补贴100元标准执行。

以下为原文

滨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滨政办字〔2023〕60号

滨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进一步做好清洁取暖运行补贴
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自2017年启动实施清洁取暖改造至今，全市共完成改造87.6万户，基本实现农村地区“通道城市2022年底前实现应改尽改”要求。为巩固清洁取暖成效，确保群众温暖过冬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进一步做好全市清洁取暖运行补贴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明确补贴范围

2017年至2022年期间，实施煤改气（电）和生物质清洁取暖改造的，且目前仍继续采用清洁能源方式取暖的用户。

二、严格补贴标准

清洁取暖运行补贴自2023—2024年采暖季实行退坡补贴政策，至2025—2026年采暖季结束后不再发放运行补贴，退坡补贴资金由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按照3:7比例分担。

（一）享受清洁取暖运行补贴政策3年及以上的清洁取暖改造用户（以列入清洁取暖建设竣工台账时间为准），对煤改气（电）用户，2023—2024年采暖季、2024—2025年采暖季和2025—2026年采暖季，每户分别最高补贴450元、300元、150元。对生物质取暖用户，2023—2024年采暖季、2024—2025年采暖季和2025—2026年采暖季，每户分别最高补贴300元、200元、100元。

（二）对享受运行补贴政策不足3年的改造用户，继续执行原三年补贴政策，原三年补贴政策结束后，下采暖季直接执行当年度退坡补贴标准。其中：2021年煤改气（电）用户按照2024—2025年采暖季、2025—2026年采暖季分别最高补贴300元、150元，生物质取暖用户分别最高补贴200元、100元标准执行；2022年煤改气（电）用户按照2025—2026年采暖季最高补贴150元，生物质取暖用户最高补贴100元标准执行。

（三）对困难群众（经乡村振兴部门或民政部门认定），在执行退坡补贴标准基础上，增加补贴额度，每户每个采暖季最高补贴100元。

三、落实相关责任

（一）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散煤管控有关要求，加强散煤复

燃监督检查，落实责任部门包保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属开发区制度，加大散煤使用排查力度，严防散煤复燃，确保清洁取暖资金取得应有成效。

（二）各级各部门要督促相关单位、企业做好清洁取暖设备巡查维修工作，加快天然气、电力管网建设，加强能源供应保障，确保人民群众安全温暖过冬。

（三）各县（市、区）要结合实际，制定清洁取暖运行补贴政策。同时，因地制宜探索太阳能、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应用，加大对清洁型煤的使用推广，健全清洁取暖长效运行体系。

（四）各级各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及时受理群众诉求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滨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2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原文地址：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205151.html